



A Selection of
Foreign Constitutions

外国宪法选译

肖君拥 等 译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A Selection of
Foreign Constitutions

外国宪法选译

肖君拥 译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宪法选译 / 肖君拥等译校.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 - 7 - 5118 - 8345 - 2

I. ①外… II. ①肖… III. ①宪法 - 国外 IV.

①D9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96147 号

外国宪法选译

译 校: 肖君拥 等

责任编辑: 谢清平

装帧设计: 李 瞻

责任印制: 张建伟

内文制作: 凌点工作室

印 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出 版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http://www.lawpress.com.cn/
编辑统筹	法律职业教育出版分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总 发 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http://www.chinalawbook.com/ 第一法律书店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 (029 - 85388843) 重庆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 (010 - 62534456) 深圳 (0755 - 83072995)
销售专线	010 - 63939806/9830
数据支持	法律门 http://www.falvmen.com.cn/

开 本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 张	24.5
字 数	470 千
版 本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18 - 8345 - 2
定 价	58.00 元

所有权利保留。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央高校基本业务费项目成果
国家暨北京市（法学）特色专业建设项目成果

目 录

第一部分 欧洲

一、英国自由大宪章(1215)	1
二、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1958)	10
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1949)	32
四、俄罗斯联邦宪法(1993)	75
五、瑞士联邦宪法(1999)	102
六、意大利共和国宪法(1947)	137

第二部分 美洲

七、美利坚合众国宪法(1789)	162
八、加拿大宪法(1982)	177
九、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宪法(1949)	190

第三部分 大洋洲

十、澳大利亚宪法(1900)	217
----------------------	-----

第四部分 非洲

十一、南非共和国宪法(1996)	239
------------------------	-----

第五部分 亚洲

十二、日本国宪法(1947)	299
十三、大韩民国宪法(1987)	313
十四、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1992)	334
十五、缅甸联邦宪法(2008)	356

后 记	384
-----------	-----

第一部分

欧 洲

一、英国自由大宪章(1215)

1. 英国简况

英国的全称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岛国,位于欧洲西部,由大不列颠岛、爱尔兰岛东北部和一些小岛组成。隔北海、多佛尔海峡、英吉利海峡与欧洲大陆相望。国土面积约24万平方公里,全国行政区划分为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和北爱尔兰四部分。人口近6400万,居民多信奉基督教新教。英国能源资源丰富,属于西方发达国家,2013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约3.7万美元。民生方面,实行公共保健、社会保险等福利制度,是最早实施福利制度的国家。

公元1~5世纪,大不列颠岛东南部受罗马帝国统治。后来盎格鲁、撒克逊、朱特人相继入侵。7世纪开始形成封建制度。829年英格兰统一,史称“盎格鲁-撒克逊时代”。1066年诺曼底公爵威廉渡海征服英格兰,建立诺曼底王朝。1536年英格兰与威尔士合并。1640年爆发资产阶级革命,1649年5月宣布为共和国。1660年王朝复辟。1688年发生“光荣革命”,确定了君主立宪制。1707年英格兰与苏格兰合并,1801年又与爱尔兰合并。18世纪60年代至19世纪30年代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完成工业革命的国家。1914年占有的殖民地比本土大111倍,是第一殖民大国,自称“日不落帝国”。1921年爱尔兰南部26郡成立“自由邦”,北部6郡仍归英国。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英开始衰落,其世界霸权地位逐渐被美国取代。第二次世界大战严重削弱了英经济实力。随着1947年印度和巴基斯坦相继独立,英殖民体系开始瓦解,但英仍是英联邦53个成员国的盟主。目前,英在海外仍有13块领地。1973年1月加入欧共体。

英国宪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文件,由成文法、习惯法、惯例组成。主要有大宪章(1215年)、人身保护法(1679年)、权利法案(1689年)、议会法(1911、1949年)以及历次修改的选举法、市自治法、郡议会法等。政体为君主立宪制。君主是国家元

首、最高司法长官、武装部队总司令和英国国教圣公会的“最高领袖”，形式上有权任免首相、各部大臣、高级法官、军官、各属地的总督、外交官、主教及英国圣公会的高级神职人员等，并有召集、停止和解散议会、批准法律、宣战媾和等权力，但实权在内阁。苏格兰有自己独立的法律体系。

英国议会为最高立法机构，由君主、上院（贵族院）和下院（平民院）组成。上院议员包括王室后裔、世袭贵族、终身贵族、教会大主教及主教。1999年11月上院改革法案获得通过，除92人留任外，600多名世袭贵族失去上院议员资格，非政治任命的上院议员将由专门的皇家委员会推荐。2006年7月首次经过选举产生了上院议长。下院议员由普选产生，采取简单多数选举制度，任期5年，但政府可提议提前大选。

政府实行内阁制。由君主任命在议会中占多数席位的政党领袖出任首相并组阁，向议会负责。现政府为保守党和自由民主党联合政府，于2010年5月大选后组成。

英国有三种不同的法律体系：英格兰和威尔士实行普通法系，苏格兰实行民法法系，北爱尔兰实行与英格兰相似的法律制度。司法机构分民事法庭和刑事法庭两个系统。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民事审理机构按级分为郡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院民事庭、最高法院。刑事审理机构按级分为地方法院、刑事法院、上诉法院刑事庭、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是英国所有民事案件的最终上诉机关，也是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所有刑事案件的最终上诉机关。苏格兰高等法院是苏格兰所有刑事案件的最终上诉机关。1986年成立皇家检察院，负责受理所有由英格兰和威尔士警察机关提交的刑事诉讼案。总检察长和副总检察长是英政府的主要法律顾问。

英国主要政党有保守党（Conservative Party）、工党（Labour Party）、自由民主党。其他政党还有：苏格兰民族党（Scottish National Party）、威尔士民族党（Plaid Cymru）、绿党（Green Party）、英国独立党（UK Independence Party）、英国国家党（British National Party）等。

2. 1215年《自由大宪章》及其特点

公元7世纪英国开始形成封建制度。金雀花王朝的君主约翰统治时期（1199～1216），农民反抗封建主的斗争和封建统治内部纷争日趋激化。约翰在大贵族的武力威逼之下，于1215年6月签订了大宪章，史称《自由大宪章》。大宪章确认封建贵族和教会僧侣的特权，限制了国王的权力。其规定国王课征超过管理的赋税必须召集大议会，征求“全国同意”（第14条）；国王不得无理逮捕或监禁自由民以及剥夺私有财产等（第39条、61条）。作为不成文宪法国家，英国宪法由宪法法案、判例、习惯和国际条约等构成。《自由大宪章》是英国宪法性法律的基石，其余宪

法法案包括《权利请愿书》、《人身保护令》、《权利法案》、《王位继承法》、《议会法》、《威斯敏斯特法》等等。17世纪英国爆发资产阶级革命,1688年,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发动宫廷政变即“光荣革命”后,议会先后于1689年和1701年通过《权利法案》和《王位继承法》,确立了“议会主权”的君主立宪政权模式。

大宪章结构简单、内容质朴,设63条。条文随机罗列,相邻各条之间在内容上无必然联系,不成体系。究其原因,《自由大宪章》作为农民反抗封建主的斗争和封建统治内部分争激化的产物,其产生带有一定的偶然性。《自由大宪章》首次以法律文本规定了权利与人权。权利只有在获得与专制权力相对应的地位时,才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人权。权利的历史,可追溯到人类的远古,但人权只是到了近代才出现。严格说来,《自由大宪章》规定的并非人权。因为其中规定的权利的主体不适格,仅仅指狭义的自由民而非所有的人,不符合人权概念对主体的界定。在有所希冀的后人的眼里,《自由大宪章》规定的就是人权。英格兰贵族在与王权的对抗冲突中挖掘出了权利的价值,并将其书写于文本。于是,权利开始有了独立的载体,而不再像以前以习惯的形式存在。习惯权利这种由历史形成和传承下来的权利,依赖于人们的记忆和言传身教,因而具有不稳定性。权利一旦以成文法的形式固定下来,便摆脱了这种困境,并且可以为更多的人熟知。

第二,《自由大宪章》宣告了“国王在法律之下”。在贵族和国王的长期抗争中,逐渐形成了王权应当受到限制的思想。法律要约束王权,法律不仅针对臣民,而且也应束缚君主。不遵守法律的君主将不享有他对臣民的权力,人们亦有权反抗。正如索尔兹伯里的约翰在其《政治家手册》中所言:“受权于上帝者依法行事,他是权利与正义的奴仆;篡夺权力者压制人权,使法律服从他自己的意志。因此,对败坏法律者要用法律的武器去对付他。……而法律本来是应当管束统治者自己的。”《自由大宪章》被认为是人类首次以法律文件宣告“王在法下”。

《自由大宪章》(1215)中文译稿(有所节略)

受命于上帝的英格兰国王兼爱尔兰宗王,诺曼底和阿奎丹公爵,安茹伯爵约翰,谨向大主教、主教、主持、伯爵、男爵、司法官、森林官、执行吏、典狱官、管家吏以及忠顺的人民问候。……为了我们以及我们先人与后代灵魂的安宁,同时也为了圣教会的昌盛和王国的兴隆,上帝的旨意使我们承认下列各条,并昭告全国:

1. 首先,我本人及我的后嗣坚决尊崇上帝,并且根据本大宪章确认英国教会是永远自由的,不会受到侵犯;关于英格兰教会视为最重要最必需的自由选举,在我与诸男爵发生齟齬之前曾自动地或按照个人意志使用特许状所颁赐者,同时经我请得教王英诺森三世所同意,我及我的子嗣应该永远善意遵守。此外,下面附列的

各项自由给予我们王国内一切自由民,并严格遵守。

2. 任何伯爵、男爵或者其他因军功享有封地人士身故时,如有成年继承者,按照旧时数额缴纳继承税后,即可享有其财产。伯爵、男爵继承人缴纳一百镑后,即可享有伯爵、男爵全部遗产;武士继承人最多缴纳一百先令后,即可享受全部武士封地。其他均应按照采地旧有习惯,应少交者须少交。

3. 但是,如果上述的子嗣还未成年且在监护下,允许其拥有继承权并不必交纳继承税,并且其到达继承年龄时免除继承税或产业转移税。

4. 凡经管前款所述未达成年继承人之土地者,除收取适当数量产品,及按照习惯应予征取的赋税与劳役外,不得多有征纳以免耗费人力与物力;若将上述未成年人的土地委托给执行吏或者其他人士,只要造成对地上物的破坏,必须赔偿。同时,土地将会被委托给两个合法谨慎的人;如果我们已经向某人给予或售出那些土地的监护权并且在那时造成破坏和浪费,他应该失去监护权,并被转移给两个合法谨慎的人,此两人应该对我们按照上述惯例负责。

5. 另外,管理者只要有土地的监管权,就要为房屋,公园,鱼塘,池塘,磨坊和其他一些土地附属物专留钱款以作修缮;当后嗣成年时,他应该归还所有子嗣拥有的土地包括耕田和农具,如果到了需要耕地的季节,管理者可以合理地介入土地事项。

6. 子嗣应该平等地婚嫁,所以在结婚之前应向其最近血缘关系人通告。

7. 一个寡妇应该立即并顺利地拥有她的结婚财产和遗产;不必在她丈夫死的那天为她的亡夫财产或结婚财产付出任何东西,在丈夫死后的 40 天中她仍可以住在亡夫的房屋中,并且在这段时间内将财产归还于她。

8. 寡妇不应该被强迫结婚,只要她自愿独居。如果她拥有我的土地时,应向我保证未得到我的同意之前不能改嫁,如果拥有其他人的土地,也应向其他人作出保证。

9. 如果债务人的动产足够支付债务,我和执行官都不能强占其财产作为抵押债务,如果负责人的财产足以抵偿其债务,即不能让该债务的担保人受处分。但如果债务人不能或者无力偿还该债务,担保人应立即清偿。若担保人愿意,可扣押债务人的土地和收入,直至债务人能偿还担保人所代偿为止。只有该债务人能证明其所清偿已经超过担保人的担保额,不算在此界限内。

10. 任何向犹太人借款项者,数额或多或少,在未清偿前死亡,不能对其未成年子嗣主张债务新利息,如果债券落入我手中,我只拿走在规定范围内的款项。

11. 任何一个人欠犹太人的债务死去时,其妻子应该拥有她的亡夫财产并且不负清偿债务的责任;如果死者的任一未成年子嗣被遗弃,应该为其提供生活必需品,剩余财产除了领主应得的报酬外,应作为偿还债务之用。犹太人以外的债务,应依上述规定处理。

12. 除了下列三项税金外,若无全国公意许可,将不征收任何免役税:为了赎回身体;为了册封长子成为一个骑士的费用;为了长女出嫁时的费用。此三项的征收贡金应该适当。关于来自伦敦的贡金也应如此办理。

13. 伦敦,无论在陆上与水上,应该使自古以来的自由和自由的惯例保持完整;另外我颁布和授予所有其他城市,州,市镇,港口应该使其自由和风俗保持完整。

14. 凡在上述征收范围之外,我想要征收贡金,应该将诏书送达各个大主教、主教、院长、伯爵和男爵,在诏书上写明会议的地点和时间,用来获得全国公意。诏书必须在会议开始前的40日送达。另外,我应该通过执行官和管家吏召集土地所有者。召集的原因应该在诏书内注明。召集之后,事件的处理应该在指定日期进行,不能以缺席人数拖延。

15. 自此以往,除为赎回其本人之身体,册封其长子为武士,与一度出嫁其长女以外,我不得准许任何人向自由人征取贡金。而为上述目的所征收贡金数额也必须合乎情理。

16. 任何人无需为了册封骑士或者享有任何其他自由而额外服役。

17. 一般的申诉不应该出现在国王法庭上,而应该被送到一些地方法庭。

18. 对有上一辈明确分配的不动产的审讯不应在其他的地方进行,而应在其自己的郡法庭进行,并用以下的方式:由我或者大法官,选派两名一年四次到每个郡的司法官和四名郡里选举的郡选议员在指定的法庭上举办上述的巡回审判。

19. 如果有以上所述的巡回法庭不能在郡庭当天开庭,就应该让那些郡选议员和出席过当天郡县法庭的自由人及更多的依据或多或少有利益关系可能被要求做出高效评判的人来评判。

20. 一个自由人不应该为一些小错过而被罚款,这要依据行为性质的轻重而定。对于一个犯严重罪行的人,其应按照刑法的严重性被惩罚,然而要尽力做到使他满意。对于商人同样如此,尽力挽救其商品货物。一个奴隶也应以同样的方式定罪,并尽力挽救其四轮运货车,假如我们同情这些人,上述所有的刑罚都不应强加到他们身上,除了有相关的诚实的人的誓约可依据。

21. 伯爵与男爵,非经其同级贵族陪审,并按照罪行程度外不得科以罚金。

22. 教士犯罪时也应受到以处罚常人的方式去处罚,并尊重其财产和职位。

23. 不得强迫任何市镇与个人修造渡河桥梁,但未负有修桥之责者不在此限。

24. 我的执行官,巡察吏,检验吏与管家吏等,均不得受理向我提出的诉讼。

25. 所有的法庭,百人村,小区(除了我们占有的永久租借地的法庭外)按照旧章征收赋税,而不应支付额外款项。

26. 假如有使用过我土地的人死了,并且我的行政吏或总管拿出带有死者欠我债务的票据,那么这张票据对行政吏或总管来说是有法律效力的,并且登记关于其

使用过的土地的动产,对于债务的价值,在有法律意识的人眼里,债务不包括那些在有依据的债务在完全被还清前从那些土地上获得的任何东西。而剩下的遗产应令遗嘱执行人去完成死者的意愿,假如死者不欠我任何东西,那么所有的动产应该随着死者的意愿分给其妻子、儿女等合理的分配。

27. 假如一名自由人死去时无遗嘱,那么他的财产应该由其最亲近的亲属或朋友来分配,并在教会的监督下尽力补偿每一位有死者债务的人。

28. 治安官或管家吏,除立即支付价款外,不得向任何人擅取谷物或其他动产,但依出售者意志允予延期付款者不在此限。

29. 在郡选议员不是自己自愿做或(出于某种原因不能做)应被其他有责任感的人去做时,任何治安官都不能强迫给他们钱就让他们去做城镇看守。并且,假如我令其服兵役,在服兵役期间,其作为看守员的职务应被接替。

30. 我所有的行政吏或总管都不能因为交通运输的缘故而违背他人意愿带走他人的马或大车。

31. 我和我的行政吏都不能为了我城堡或是其他需要违背木材主人的意愿拿走不属于我的木材。

32. 我留用重罪已决犯人的土地不得超过1年零1日,超过期限后即应交还该土地原来的主人。

33. 从今往后,除海岸线外,其他在泰晤士河,美得威河及英格兰一切河流上的大坝与鱼梁须拆除。

34. 从今往后,不得再行颁布强制转移土地争执案件至国王法庭审讯的法令,以免自由人丧失司法权利。

35. 全国应有统一的度量衡。酒类,烈性酒与谷物盛器,以伦敦夸尔为标准;染色布、土布、锁子甲布的宽度应以织边下的两码为标准;其他衡器也应如盛器的规定。

36. 从今往后,发给检验状(验尸或验伤)时不得索取或给予任何陋规,请求发给时,也不得拒绝。

37. 任何以货币租地法,劳动租地法,或特许享有法保有我的土地,但同时也要保有其他领主之兵役采地者,我不得借口上述的内容强迫取得其继承人和土地监护权。除该项货币租地,劳动租地与特别租地负有军役义务外,我都不许主张其监护权。任何人以刀、剑、弓、箭而成为我的小军曹者,我也不得对其继承人及其所保有他人土地主张监护权。

38. 从今往后,凡不能提供可靠的证人与证物时,管家吏不得依靠自己的判断让别人经受神判法。

39. 任何自由人,如未经其同级贵族的裁判,或经国家判决,都不得被逮捕、监禁、没收财产、剥夺权利、流放,或加以任何其他损害。

40. 我不得向任何人出售,拒绝,或延滞其应享的权利与公正裁判。

41. 除了战争时与我国敌对的国家的人们外,所有商人如果能遵照旧时的习惯,可免多余的税收,安全经由水道与旱道,出入英格兰,或在英格兰全境停留以经营商业。战争时,敌国商人在我国者,在我及我的大法官知道我国商人在敌国所受的待遇前,应先扣留,但是不许损害其身体与货物。如我国商人在敌国安全,敌国商人在我国者也会安全。

42. 从今往后,任何对我们效忠的人民,除在战时为国家与公共幸福得暂加限制外,可由水道或旱道安全出国或回国。但监犯和被夺法律保护权的人例外,关于敌国人民与商人,依前述方法处理。

43. 领有归属土地,诸如自沃林福德、诺丁汉、波罗因、兰开斯特诸勋爵领有人,或其他归属于我的男爵领地,其附庸亡故时,其继承人不另缴继承税。我也不得命令其提供男爵生前更多的服役,一切应依该采地在男爵手中时为标准。

44. 从今往后,不得以普通票传唤森林区以外的居民赴森林区法庭审讯。但为森林区案件的被告人,或为森林区案件被告的担保人,不在此列。

45. 除熟谙本国法律而又自觉遵守者外,我将不任命任何人为法官、巡察吏、执行吏或管家吏。

46. 一切自英国历朝国王获得特许状创立寺院或握有寺产保管权的男爵,考虑到这是其长期持有的财产,在该项寺院无人主持时,负保管之责。

47. 在我即位后出现的森林区,及建有为防御工事的河岸,皆应立即撤除。

48. 所有涉及到各州森林、园圃、森林官、园圃守护人、管家吏及其仆役、河岸守护人等之一切陋规恶习,应由各该郡推选武士 12 人,于宣誓后立即驰赴各地详加调查,并于调查后 40 日内予以全部彻底革除。调查情形应先奏知我,如果我不在国内时则先奏知大法官。

49. 我应该立即归还英国臣民表示和平和忠实而被移交给我们的人质和抵押物品。

50. 我应该马上完全废除吉拉德的亲属及下列诸人(名略)及其随从来英格兰担任执行吏职务,并且自此以后其将不再在英国担任此项职务。

51. 君臣复归于好后,我应将携带马匹与武器将来到英格兰并危害英国的外国士兵、弩手、仆役及佣兵等立即遣送出境。

52. 如果任何人未经同级贵族合法判决而被我剥夺了土地、城堡、自由和其他权利者,我应该立即归还。如果有关于此项事件的任何争执发生,应使负责保障和平的 25 位男爵意见来判决。其有在我父王亨利王或兄理查王时代,未经其同级贵族合法判决而被剥夺上述各项,现为我所有,或为他人所有而应由我负责者,应当按照参加十字军者获得暂缓债务权利的一般规定办理。但当我参谒圣地归来后,或因故中止我东征时,我应即公平处理。只有在我誓师东征前正在进行诉讼,或由

我的敕令正在审理中者,不在此限。

53. 我父王亨利王,兄弟理查王时代所划出森林,哪些应撤除,哪些应保留;我在他人土地中的监护权(此项监护权因某人曾自我领受军役土地,因而使我享有的);我在他人的采地中所建立之寺院(该土地领主声称有管辖权者)的,我应该按照前条规定处理或延缓处理。当我参谒圣地回来后,或因故中止东征时,我应立即对上述诸项予以公正处理。

54. 凡妇女指控的杀人案件,如死者并非其夫,就不得逮捕或监禁任何人。

55. 凡是我所课处一切不正当与不合法的罚金与处罚,都应被完全废止或纠正,或应按照 25 位男爵的意见,或根据大多数人的判决以及大主教史蒂芬以及所有其他愿意参与此事件者来处理。如果大主教未出席,事件应按时进行。但如上述 25 位男爵中有一人或数人与同一事件有关,则应回避此事件,从其他被选中的贵族来代替。

56. 如我曾在英格兰或威尔士,未依其同级贵族合法裁判,而夺去任何威尔士贵族土地、自由或其他物品,应立即归还。遇有关于此类争执发生时,应交由“边区”贵族处理,凡属英格兰人的产业,按照英格兰法律办理;威尔士人产业,按照威尔士法律办理;边区产业则依边区法律办理。

57. 关于威尔士人在我父亨利,或我兄查理时代未经其同级贵族合法判决而被夺去之物,现在我手中,或虽不在我手中而应由我负责者,我将按照参加十字军者可暂缓债务的一般规定处理。但当我参谒圣地归来后,或因故中止东征时,我应即予以公平处理。惟在我誓师东征前正在进行诉讼,或由我敕令正在审理中者,不在此限。

58. 我将立即释放卢埃霖之子和所有威尔士人质,以及作为和平担保的一切信物与契据。

59. 关于苏格兰王亚历山大,我将归还其姊妹、物质、自由与合法权利,一如我对英格兰诸男爵之所为,但属于其父威廉王敕令中所在,而为我所保有者,不在此限。此一切当依照在英国宫廷中苏格兰贵族的意见处理。

60. 我在上述敕令中所公布的一切习惯与自由,就属于我的范围而言,应为全国臣民,无论僧俗,一律遵守;就属于诸男爵范围而言,应为彼等共同遵守。

61. 我之所以有之前的让步,是望归荣于上帝,为了使国家强大,更是听取你们和诸男爵的意见,使我们共创美好之国,因此,我愿再做如下保证。

诸男爵得任意从本国推选男爵 25 人,此 25 人应尽力遵守、维护,同时也令各位共同遵守我所颁赐你们,并以本宪章所赐予的和平与特权。其方法如下:如我或我的法官,管家吏或任何其他臣仆,在任何方面侵犯他人权利,或破坏任何和平条款而为上述 25 男爵中 4 人发觉时,此 4 人可立即见我,如我不在国内时,则至我的法官前,指出我的错误,要求我立即设法改正。自错误指出后 40 日内,如我不在国

内时,我的法官不愿改正此项错误,则该四人应将此事取决于其余男爵,则此 25 男爵即可联合全国人民,共同使用其权力,以一切方法向我施以抑制与压力,诸如剥夺我城堡、土地与财产等,务使此项错误终能依照你们的意见改正。但对我及我往后与子女的人身不得加以侵犯。错误一经改正,你们即应与我回复君臣关系如初。国内任何人如欲按上述方法实行,应宣誓服从前述 25 男爵的命令,并尽其全力共同向我施以压力。我特别公开允许任何人皆可作上述宣誓。如上述 25 男爵中有任何人死亡,出国或因故不能执行上述职务时,其余男爵应依其本意从其他男爵中推选他人代表,其宣誓方法与上述诸人同。此外,上述 25 男爵于受托执行任务时,倘在出席讨论中关于某些事件发生争端,或有某些男爵被召请后,不愿或不能出席时,则以出席男爵过半数决定,或宣布方案,被视为合法且具有约束力,其效力等同于 25 男爵全体出席所议决者。上述 25 男爵应宣誓对前列各项竭诚遵守,并尽力使其余之人遵守,而我亦不得由自己或通过他人自任何人取得任何物品致使上列诸权利与自由废止或削减。如有此项取得之物,应视同无效与非法,我自己不得加以利用,亦不得通过任何人加以利用。

62. 自斗争开始以来,我僧俗臣民与我之间所发生之一切敌意、愤怒与仇恨,我已宽恕并赦宥。此外,自本朝第 16 年复活节起,至和平重建之日,一切僧俗人民所犯的一切罪过,我已经宽恕并赦宥。关于上述各项让步与诺言,我兹任命坎特伯里大主教斯蒂芬勋爵,都柏林大主教亨利勋爵及前述诸主教与班达尔夫君共同草拟敕令以昭信守。

63. 我即以此敕令欣然而坚决昭告全国:英国教会应享有自由,英国臣民及其子孙后代,将如前述,自我及我的后嗣在任何事件与任何时期中,永远适当而和平、自由而安静,充分而全然享受上述各项自由、权利与让与,我与诸男爵俱已宣誓,将以忠信与善意遵守上述各条款。上列诸人及其他多人当可为证。

约翰朝 17 年 6 月 15 日颁于温德索与斯坦里斯间的兰尼米德原野。

(关法玖、肖君拥、李川峯 译校)

二、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1958)

1. 法国简况

法兰西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Franc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位于欧洲西部,国土面积约63万平方公里(其中本土面积55万平方公里),人口约6600万,通用法语,居民大多信奉天主教。法国经济发达,也是世界第一大旅游接待国。行政区划分为大区、省和市镇。本土划为22个大区、96个省,还有4个海外单省大区、5个海外行政区和1个海外属地。全国共有36000多个市镇。国庆节为7月14日。国旗为蓝白红三色旗。国歌为《马赛曲》。

公元前高卢人在此定居。公元前1世纪,罗马的高卢人总督恺撒占领了全部高卢,从此受罗马统治达五百年之久。公元5世纪法兰克人征服高卢,建立法兰克王国。10世纪后,封建社会迅速发展。1337年英王觊觎法国王位,爆发“百年战争”。初期,法大片土地被英侵占,法王被俘,后法国人民进行反侵略战争,于1457年结束百年战争。15世纪末形成中央集权国家。17世纪中叶,君主专制制度达到顶峰。随着资产阶级力量的发展,1789年法国爆发大革命,废除君主制,资产阶级发表了著名的《人权宣言》,成为法国大革命的纲领性文件。1792年9月建立第一共和国。1799年11月(雾月18日),拿破仑夺取政权,1804年称帝,建立第一帝国。1848年2月爆发革命,建立第二共和国。1852年路易·波拿巴建立第二帝国。1870年在普法战争中战败后,成立法兰西第三共和国。1871年3月,巴黎人民举行武装起义,成立巴黎公社。同年5月底,被法国军队残酷镇压。1940年6月法国贝当政府投降德国,至此第三共和国覆灭。第一次、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法国遭德国侵略。1944年6月宣布成立临时政府,戴高乐担任首脑,1946年通过宪法,成立第四共和国。1958年9月通过新宪法,第五共和国成立,同年12月戴高乐当选总统。

法国是高福利国家。社会保险制度始建于1945年,现已发展得较为完善,各类社会保障总支出数字庞大,资金主要来源于雇员和雇主交纳的社会分摊额以及对工资外收入征收的普通社会税金,保障范围涵盖退休金、养老金、医疗保险费、家庭津贴、待业金(失业补助和职业培训费)、残疾人补助等。由于人口老龄化等问题,政府财政逐渐不堪重负。政局总体稳定。社会党及左翼执政联盟掌控议会两院,但因经济增长乏力,失业率居高不下,社会党政府支持率长期在低位徘徊。

现行第五共和国宪法系1958年9月公民投票通过,10月4日生效,是法国历史上第16部宪法。曾进行过多次修改。宪法规定,总统为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统

帅,任期5年,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总统任免总理并批准总理提名的部长;主持内阁会议、最高国防会议和国防委员会;有权解散议会,但一年内不得解散两次;可不经议会将某些重要法案直接提交公民投票表决;在非常时期,总统拥有“根据形势需要采取必要措施”的全权。在总统不能履行职务或空缺时,由参议院议长暂行总统职权。

法国实行国民议会和参议院两院制,拥有制定法律、监督政府、通过预算、批准宣战等权力。国民议会共有577名议员,任期5年,采用两轮多数投票制,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参议院共348席,由国民议会和地方各级议会议员组成选举团间接选举产生,任期为6年,每3年改选一半。

政府主要成员包括总理,外交和国际发展部长,生态、可持续发展和能源部长,国民教育、高等教育和科研部长,掌玺和司法部长,财政和公共账户部长,国防部长,社会事务、卫生和妇女权利部长,内政部长,经济、工业和数字部长等。

法国司法机构分为两大体系,即负责审理民刑事案件的普通法院与负责公民与政府机关之间争议案件的行政法院。普通法院有三类:(1)专门法庭(包括儿童法庭、劳资调解委员会、商务法庭和社会保险法庭)。(2)民事法院。(3)刑事法院(包括判决轻微犯罪案件的警察法庭、判决轻罪案件的轻罪法庭、判决重大刑事案件的重罪法庭)。普通法院系统纵向上又分为四级:初审法庭、大审法庭、上诉法院和终审法院。终审法院是最高一级司法机关,负责受理对35个上诉法院所作判决的上诉。行政法院是最高行政诉讼机关,下设行政法庭。行政法院对行政法令的合法性作最后裁决,并充当政府在制定法律草案方面的顾问。法国的检察机关没有独立的组织系统,其职能由各级法院中配备的检察官行使。检察官虽派驻在法院内,但行使职能独立于法院。检察官的管理权属于司法部。

法国实行多党制,主要政党有社会党(Parti Socialiste)、人民运动联盟(Union pour un Mouvement Populaire)、国民阵线(Front National)、民主与独立派联盟(UDI)、共产党(Parti Communiste Français)。其他还有右翼、左翼、中间派、极右、极左类政党若干。

2. 法国1958年宪法内容和特点

法国在18世纪末期资产阶级革命后,随着政治局势的不断变化,曾陆续制定过多部宪法。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1791年、1793年、1848年和1958年宪法。夏尔·戴高乐将军主导了1958年法国宪法的制定。1958年10月5日,新宪法正式公布生效。宪法分为序言和十五章(现行版本经多次修改为十六章),其在序言部分郑重重申了对1789年的人权宣言及1946年宪法序言所确认和补充的各项权利和国家主权原则的尊重。因此,新宪法保留了1946年宪法序言的内容,而把1946年宪法所规定的有关国家机构权力及其关系的实质内容部分的条款统统推到,从

而形成了现在的富有特色的法国政治制度。

1958年宪法实施至今,已先后修改了18次。而最近一次修改则是在2008年7月。该宪法大大削弱了议会的权力,扩大了总统的权力,使法国现行制度兼具议会制和总统制的特色,即“半总统制”或“半议会半总统制”。宪法规定,总统是国家权力的核心,除拥有任命高级文武官员、签署法令、军事权和外交权等一般权力外,还拥有任免总理和组织政府、解散国民议会、举行公民投票、宣布紧急状态等非常权力。政府是中央最高行政机关,对议会负责,除拥有决定和指导国家政策、掌管行政机构和武装力量、推行内外政策等权力外,还拥有警察权和行政处置权、条例制定权和命令发布权。总理由总统任命,须听命于总统,起辅佐总统的作用。议会由国民议会和参议院组成,原拥有的立法权、预算表决权和监督权三大传统权力受到总统和政府的限制。议会无权干预总统选举和总理的任命。该宪法第七章扩大了宪法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违宪审查制度,以监督总统和议会选举,对议会制定或批准的各项法律草案的合宪性进行审查,有效地防止了议会权力的滥用。

《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1958)中文译稿

共和国政府根据1958年6月3日的宪法提议,法国人民通过,共和国总统颁布,其内容如兹:

序 言

法兰西人民庄严宣告恪守1789年宣言中所规定的,并经1946年宪法序言所确认和补充的人权和国家主权原则,以及2004年环境宪章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上述原则及人民自由决定的原则,共和国对愿意同共和国结合的海外领地提供以自由、平等、博爱的共同理想为基础的,并适合其民主发展的新体制。

第1条 法兰西是不可分割、世俗、民主、社会的共和国。共和国保障所有公民不分出身、种族、宗教信仰,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共和国尊重一切信仰。共和国的组织结构为地方分权。

法律支持妇女和男子平等地参与选举和担任选举获得的职位以及承担职业和社会的责任。

第一章 主 权

第2条 共和国的语言是法语。

共和国的象征是蓝、白、红三色旗。

共和国国歌是《马赛曲》。